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罫
民國 109. 11. 10 上午
字第 17172 號
張 銘 新

附委任狀

正本

刑事自訴狀

自訴人： 陳炳銓（即立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自訴代理人： 劉純增 律師

被 告 ： 黃 玫　　住：

為黃玫涉嫌業務侵占，依法提起自訴事：

一、緣自訴人係立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立霖公司)之清算人，該公司前因業務結束，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自訴人於民國（以下同）106 年間向 鈞院民事庭呈報就任，經奉 鈞院以 106 年度司字第 589 號裁定准予備查在卷(證一)，合先陳明。

二、按自訴人於 鈞院核備為清算人之資格後，曾發函該公司原負責人即被告黃玫，請其提供業務帳目及財產相關資料等供聲請人執行清算之用， 惟黃玫拒絕提供，經自訴人將被告無理拒絕等情，陳報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旋奉法院認定被告黃玫有妨礙、拒絕檢查人檢查公司財產之行為，乃以 107 年度司字第 194 號裁定(證

二)，對黃玫科處新台幣三萬元之罰鍰在案。雖黃玫一再杜撰理由提出抗告，惟因抗告無理由被駁回抗告確定。

三、又查本件自訴人為善盡立霖公司清算人之職務，前有委託吳明儀會計師協助清查立霖公司歷年的財務狀況。經吳明儀會計師向承辦立霖公司的財稅查核及申報稅務等之安弘會計師事務所賴俊旭會計師，函詢立霖公司在99年度至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書；嗣經賴會計師回覆有關立霖公司投資子公司MULTI-SOURCE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自99年至102年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資料，此有吳明儀會計師與賴俊旭會計師往來信件（證三）可稽，由此可知該境外公司確係立霖公司所投資的。事實上該境外公司係前負責人張志沁和被告黃玫兩人共同設立，用之作為立霖公司在大陸、台灣、香港等地間進行三角貿易及帳務使用的。例如自訴人於2008年8月27日、12月29日及2009年12月29日，在香港以瑞泰有限公司名義陸續匯款美金100,000元、100,000元及149,550元至MULTI-SOURCE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在台灣第一銀行大同分行所設131-86-000655帳戶內；又於2009年5月13日、7月17日,在香港以瑞泰有限公司名義陸續匯款美金80,000元、130,000元至同一公司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香港分行所設

904-13-501215-3帳戶內，此有5紙匯款單（證四）可證。上述5筆匯款合計已近美金56萬元，約為新台幣1700萬元。然據立霖公司前負責人張志沁（原名張志中）粗估MULTI-SOURCE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境外公司所有帳戶內金額至少應有新台幣2億元。然被告黃玫對此不願做任何交代或提出該公司的一切資料，致使自訴人無法將該境外公司資產納入清算程序中處理。

三、查被告黃玫將其業務上持有之上開業務及財產等相關資料、銀行帳戶內龐大金額，予以侵占入己，核其所為已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業務侵占罪，為此應請 鈞院予以從重量刑，以儆不法。為此依法提出自訴如上。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自訴人：陳炳銓

（即立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自訴代理人：劉純增律師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證物 1：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司字第 589 號裁定影本。

證物 2：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司字第 194 號裁定影本。

證物 3：吳明儀會計師與賴俊旭會計師往來信函影本。

證物 4：5 紙匯款單影本。

附件：委任狀正本